

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厦湖发改〔2025〕24号

湖里区发改局 湖里区财政局 关于认定厦门美洋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为 2024年度厦门市总部企业的通知

厦门美洋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：

根据《厦门市促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（厦发改服务〔2024〕64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批准，认定：厦门美洋有限公司、厦门雨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2024年度厦门市总部企业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里区发改局 湖里区财政局

2025年8月29日

